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第695次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第799次董事會修正

一、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前項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以報告事項提報董事會。

三、 本要點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

四、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辦理。

五、 本公司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程序如下：

(一)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各董事及委員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至附表四)」，並由董事會秘書室彙總評估結果，提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問卷內容如有調整時，授權由董事長核定後，通知受評對象調整項目及原因，於次一年度適用之。

(二)個別董事成員之評估程序，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秘書室分發各董事填寫「經濟部派任所屬事業公股董事、監察人年度考核表」(附表五)及「經濟部所屬事業獨立董事年度考核表」(附表六)，彙陳董事長，並送經濟部作為考核之參考。

六、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及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七、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八、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中揭露本要點，並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九、 本要點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填表說明：

1. 評估期間為○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3. 評估結果請逕於數字「勾選」或「圈選」，評估項目如無法充分表達時，可於備註欄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1	2	3	4	5	此項由董事會秘書室依實際出席情形填寫，詳註 1。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1	2	3	4	5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5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治理守則情形	1	2	3	4	5	
6.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5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1	2	3	4	5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2	3	4	5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1	2	3	4	5	
11. 董事會有確實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	1	2	3	4	5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2	3	4	5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使命、願景、經營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	2	3	4	5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	1	2	3	4	5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1	2	3	4	5	
16.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2	3	4	5	
1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	1	2	3	4	5	

獨立董事出席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2	3	4	5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C.董事會組成及結構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1	2	3	4	5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4	5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5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2	3	4	5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5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	1	2	3	4	5	
3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	2	3	4	5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1	2	3	4	5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3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38. 公司有安排董事培訓進修計畫並完整記錄董事進修時數，以強化董事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E.內部控制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5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42. 總檢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1	2	3	4	5	
43. 董檢室檢核人員之任免由總檢核簽報董事長核定	1	2	3	4	5	
44.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 總評分數：						此項由董事會秘書室填寫，詳註 2。
其他補充說：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註：

1.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出席率之評估：達 90%為「極優」、達 85%為「優」、達 70%為「中等」、未達 70%為「差」、未達 60%為「極差」。
2. 本表數字 1、2、3、4、5 各以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計，總評分數=各董事總分合計/(問項總數/填表人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一位)。

董事：_____(簽章及填表日期)

附表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填表說明：

1. 評估期間為○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3. 評估結果請逕於數字「勾選」或「圈選」，評估項目如無法充分表達時，可於備註欄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1	2	3	4	5	此項由董事會秘書室依實際出席情形填寫，詳註 1。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3.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4.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5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6. 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7. 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1	2	3	4	5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	2	3	4	5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10. 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11.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12. 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14.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5. 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16.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7.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18.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19.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及意願	1	2	3	4	5	
E.內部控制						
20.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21.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22.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 總評分數：						此項由董事會秘書室填寫，詳註 2。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註：

1.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出席率之評估：達 90%為「極優」、達 80%為「優」、達 70%為「中等」、未達 70%為「差」、未達 50%為「極差」。
2. 本表數字 1、2、3、4、5 各以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計，總評分數=各委員總分合計/(問項總數/填表人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一位)。

委員：_____(簽章及填表日期)

附表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填表說明：

1. 評估期間為〇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3. 評估結果請逕於數字「勾選」或「圈選」，評估項目如無法充分表達時，可於備註欄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投審小組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1	2	3	4	5	此項由董事會秘書室依實際出席情形填寫，詳註 1。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3. 各委員都在投審小組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4. 投審小組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5	
B. 投審小組職責認知						
5. 投審小組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6. 投審小組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7. 投審小組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C.提升投審小組決策品質						
8. 公司提供予投審小組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投審小組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9. 投審小組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10. 公司提交到投審小組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12. 投審小組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3. 各項投審小組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14. 投審小組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D.投審小組組成及成員選任						
15. 投審小組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	1	2	3	4	5	

業						
16. 投審小組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17. 投審小組成員之派(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及意願	1	2	3	4	5	
E.內部控制						
18. 投審小組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等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 總評分數：						此項由董事會秘書室填寫，詳註 2。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投審小組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註：

1.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出席率之評估：達 90%為「極優」、達 80%為「優」、達 70%為「中等」、未達 70%為「差」、未達 50%為「極差」。
2. 本表數字 1、2、3、4、5 各以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計，總評分數=各委員總分合計/(問項總數/填表人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一位)。

委員：_____(簽章及填表日期)

附表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審議小組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填表說明：

1. 評估期間為 xx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3. 評估結果請逕於數字「勾選」或「圈選」，評估項目如無法充分表達時，可於備註欄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土審小組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1	2	3	4	5	此項由董事會秘書室依實際出席情形填寫，詳註 1。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3. 各委員都在土審小組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4. 土審小組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5	
B. 土審小組職責認知						
5. 土審小組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6. 土審小組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7. 土審小組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C.提升土審小組決策品質						
8. 公司提供予土審小組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土審小組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9. 土審小組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10. 公司提交到土審小組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12. 土審小組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3. 各項土審小組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14. 土審小組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D.土審小組組成及成員選任						
15. 土審小組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	1	2	3	4	5	

業						
16. 土審小組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17. 土審小組成員之派(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及意願	1	2	3	4	5	
E.內部控制						
18. 土審小組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土地審議案件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 總評分數：						此項由董事會秘書室填寫，詳註 2。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土審小組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註：

1.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出席率之評估：達 90%為「極優」、達 80%為「優」、達 70%為「中等」、未達 70%為「差」、未達 50%為「極差」。
2. 本表數字 1、2、3、4、5 各以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計，總評分數=各委員總分合計/(問項總數/填表人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一位)。

委員：_____(簽章及填表日期)

附表五

經濟部派任所屬事業公股董事、監察人　年度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壹、可量化部分(出席率)：會議實際主持或出席次數／應主持或出席次數

(本項出席次數及出席率由事業單位填寫，評等等級由國營會填寫)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	≧90%	75~90%	＜75%
			30	25	20

貳、非可量化部分

對象	考核內容	等級	分數	董事、監察人自評 請勾選	事業初評 請勾選	國營會複評 請勾選
董事	一、對派任機構中長期經營方針，是否有所構想與檢討，並提出適當意見。	優良	12			
		尚可	10			
		待加強	8			
	二、對派任機構年度營運目標是否注意檢討，並提出具體意見。	優良	12			
		尚可	10			
		待加強	8			
	三、對派任機構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是否研審確實，並提出中肯意見。	優良	12			
		尚可	10			
		待加強	8			
	四、對派任機構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是否熱心協助，並具有貢獻。	優良	12			
		尚可	10			
		待加強	8			
	五、對派任機構業務之執行，是否注意監督，並具指導效果。	優良	12			
		尚可	10			
		待加強	8			
	六、對本部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能圓滿解決。	優良	10			
		尚可	8			
		待加強	6			
監察人	一、對派任機構董事會所提之各種表冊，是否切實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提出報告。	優良	35			
		尚可	25			
		待加強	20			
	二、對派任機構業務、財務狀況是否隨時注意調查，並提出具體意見。	優良	35			
		尚可	25			
		待加強	20			
考核總分						

董事、監察人補充說明或建議事項	董事(監察人)簽名：_____
國營會綜合意見	

註1：各考核項目評等等級，請於適合欄位內打√。

註2：代表地方政府出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奉　核定免辦理複評。

附表六

經濟部所屬事業獨立董事　年度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壹、可量化部分(出席率)：會議實際主持或出席次數／應主持或出席次數
(本項出席次數及出席率由事業單位填寫，評等等級由國營會填寫)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	≧90%	75~90%	＜75%
			30	25	20

貳、非可量化部分

考核內容	獨立董事自評		事業初評		國營會複評	
一、查詢事項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有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三) 獲選任獨立董事後，有無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務。						

二、考核事項	等 級	分 數	獨立董事自評	事業初評	國營會複評
			請勾選	請勾選	請勾選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是否詳予審核。	優良	10			
	尚可	8			
	待加強	6			
(二)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時，是否提出適當意見。	優良	10			
	尚可	8			
	待加強	6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時，有無具體意見。	優良	10			
	尚可	8			
	待加強	6			
(四)處理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時，是否提出中肯意見。	優良	10			
	尚可	8			
	待加強	6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事項時，是否研審確實，並提出具體意見。	優良	10			
	尚可	8			
	待加強	6			
(六) 審核有關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議案時，是否提出具體意見。	優良	10			
	尚可	8			
	待加強	6			

(七) 審核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之事項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時，是否研審確實。	優良	10			
	尚可	8			
	待加強	6			
考 核 總 分					
獨立董事補充說明或建議事項	獨立董事簽名：_____				
國營會綜合意見					

註：各考核項目評等等級，請於適合欄位內打√。